证券代码: 002803 证券简称: 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: 2019-023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年度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年度薪酬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,参考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,拟定2019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:

(一)独立董事的薪酬

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8万元,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。

(二)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维持 2018 年度的薪酬标准不变,具体明细如下:

序号	姓名	职务	薪酬(万元/年)
1	庄浩	董事长	36
2	张和平	董事、总经理	48
3	庄澍	董事	30
4	龚红鹰	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30
5	吴明贵	财务总监	21.6

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公

司统一代扣代缴。非独立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按月发放,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